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57-GXGG

采 购 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57-GXGG（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3060 号-001、广西政采[2026]3060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0837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837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8376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473 0998 8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示：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EIPtqTLZJemYvbBNJML8A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

项目联系人：朱国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2569

技术咨询：吴老师 0771-3850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

项目联系人：黄开西、钟迎春、孔庆源、叶嘉嘉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33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1 项标的产品。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手持数据终端	5 台	工业	(1) 系统：≥Android 11。 (2) CPU：≥8 核，≥2.0GHz。 (3) 内存：≥3G RAM，≥32G ROM。 (4) 屏幕：≥4.0 英寸，≥480*800 像素，电容式触摸屏。 (5) 摄像头：前置≥2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 (6) 条码：支持一维码扫描。 (7) 通讯：支持双 Nano SIM 卡、蓝牙、2.4GHz +5 GHz Wi-Fi 和 4G 全网通。 (8) 接口：支持 USB Type-C 接口。 (9) 按键：正面≥23 个，侧面≥3 个。 (10) 电池：≥3.85V，≥5200mAh 锂电池。
2	手动液压搬运车	2 台	工业	(1) 载重：≥2500kg（静载），≥2000kg（动载）。 (2) 货叉外宽：≥550mm。 (3) 货叉长度：≥1150mm。
3	实训辅材	1 批	工业	(1) 透明胶带：≥1 箱（不少于 48 卷）。 (2) 快递袋：≥500 个（包含大中小不同尺寸）。 (3) 快递单：≥500 个（需适配 WMS 系统快递模板）。 (4) 纸箱：≥100 个*3 种（容积：0.01 立方米±40%、0.02 立方米±40%、0.03 立方米±40%）。
4	上包机	1 套	工业	(1) 尺寸：≥长 600mm*宽 520mm*高 750mm。 (2) 货物尺寸：≥长 400mm*宽 300mm*高 150mm。 (3) 上包方式：一段式皮带上包。 (4) 驱动单元：伺服电机+同步带传动。 (5) 带面尺寸：≥长 550mm*宽 300mm。 (6) 皮带速度：≥1m/s。 (7) 机架材料：碳钢方管。支撑板材料：Q235 碳钢，表面喷塑。 (8) 主体颜色：白色或甲方指定。 (9) 过载保护：EOCR(自动)/紧急开关(手动)。 (10) 支持手动扫码上包。 (11) 额定电压：220V，50Hz。

5	分播框架	1套	工业	<p>(1) 框架尺寸：\geq长 5350mm*宽 1290mm*高 2380mm。</p> <p>(2) 主框架材质：Q235 碳钢，矩形空心型钢，表面喷塑。</p> <p>(3) 轨道钣金：\geq2.5mm Q235 钣金，表面喷塑。</p> <p>(4) 注塑齿条：玻纤尼龙。</p> <p>(5) 框架组成：1 提升段+1 导入段+1 标准段+1 下降段。</p> <p>(6) 标准段和导入段备有滑触线用于给分播车供电。</p> <p>(7) 变轨方式：主动变轨。</p> <p>(8) 安全：框架配备多处急停开关和前后两扇安全门。</p> <p>(9) 主体颜色：白色或甲方指定。</p>
6	分播车	2台	工业	<p>(1) 尺寸：\geq长 830mm*宽 500mm*高 250mm。</p> <p>(2) 额定负载：\leq5kg。</p> <p>(3) 行走速度：\geq1.0m/s（空载或载重 3kg）。</p> <p>(4) 定位方式：编码器+光电传感器。</p> <p>(5) 定位精度：\pm5mm（空载/载重 3kg）。</p> <p>(6) 供电方式：滑触线。</p> <p>(7) 本体重量：\geq18kg。</p> <p>(8) 上下包速度：\geq1m/s。</p> <p>(9) 支持运输负载尺寸：长 400mm*宽 300mm*高 150mm。</p> <p>(10) 驱动方式：伺服电机。</p> <p>(11) 供电电压：24V 直流。</p> <p>(12) 通讯方式：Wi-Fi 通讯。</p> <p>(13) 主体颜色：白色。</p>
7	物料箱	1套	工业	<p>(1) 尺寸：小料箱\geq长 610mm*宽 430mm*高 175mm，大料箱\geq长 715mm*宽 455mm*高 180mm。</p> <p>(2) 数量：小料箱\geq16 个，大料箱\geq8 个。</p> <p>(3) 材质：无毒无味塑料存储箱。</p> <p>(4) 承重：\geq20kg。</p> <p>(5) 主体颜色：白色或蓝色。</p>
8	飞梯机器人	2台	工业	<p>应支持水平行走、升降行走，定位应支持编码器+二维码两种定位方式，实现高精度定位。应包含升降组件、行走组件、拖链组件、滑触线电刷、行走电机、辅助编码器、导向轮组件。</p> <p>1. 基础组件要求</p> <p>(1) 升降组件：电机数量\geq2，驱动平台机器人升降。电机额定功率\geq750W，过载能力\geq1.5 倍，最高转速\geq3000 转/分。</p> <p>(2) 行走组件：电机数量\geq2，包括上行走组件和下行走组件。电机额定功率\geq400W，过载能力\geq1.5 倍，最高转速\geq3000 转/分。</p> <p>(3) 拖链组件：\geq1 套，为升降组件、行走组件供电，提供控制功能。</p> <p>(4) 滑触线电刷：\geq1 套，悬挂式料箱机器人的取电装置。</p>

				<p>(5) 导向轮组件：≥4 套，支持导轨内部导向功能。</p> <p>(6) 定位组件：支持二维码摄像机定位。</p> <p>(7) 检测组件：带有激光传感器数量≥2 组，用于对料箱状态进行实时检测。</p> <p>(8) 控制组件：通过 5G 与上位系统进行连接通讯。</p> <p>2. 基本参数要求</p> <p>(1) 外形尺寸：≥长 4180mm*宽 1200mm*高 335mm。</p> <p>(2) 自重：≤60kg。</p> <p>(3) 额定载重：≥30kg。</p> <p>(4) 结构形式：双立柱。</p> <p>(5) 货架伸位：单伸。</p> <p>(6) 供电方式：滑触线供电。</p> <p>(7) 额定电压：220VAC。</p> <p>(8) 额定功率：2.5KW。</p> <p>3. 运动参数要求</p> <p>(1) 额定水平运行速度：≥3m/s。</p> <p>(2) 额定垂直运行速度：≥0.75m/s。</p> <p>(3) 额定水平加速度：≥0.6m/s²。</p> <p>(4) 额定升降加速度：≥0.7m/s²。</p> <p>(5) 定位方式：辅助编码器，消除打滑影响。</p> <p>(6) 导引定位精度：支持通过储位码定位，定位精度±3mm。</p> <p>(7) 停止位置精度：支持通过储位码定位，定位精度±1mm。</p> <p>4. 其他要求</p> <p>(1) 手动急停：配置≥1 个急停按钮。</p> <p>(2) 工作温度：-10℃-45℃（无结露）。</p>
9	平台机器人	2 台	工业	<p>1. 基础组件要求</p> <p>(1) 旋转组件：应支持平台 180° 换向，旋转定位支持电机编码器定位。</p> <p>(2) 设置浮动接头，支持一定程度上适应举升组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步及平台倾斜。</p> <p>(3) 配置扫码相机，支持扫描货架储位码，进行位置校正和料箱确认。</p> <p>2. 基本参数要求</p> <p>(1) 外形尺寸：≥长 770mm*宽 600mm*高 280mm。</p> <p>(2) 自重：≤36kg。</p> <p>(3) 额定负载：≥30kg。</p> <p>3. 运动参数要求</p> <p>(1) 额定取箱速度：≥0.3m/s。</p> <p>(2) 停止位置精度：±5mm。</p> <p>4. 安全防护要求</p>

				<p>(1) 安全避障：激光传感器数量≥ 3，左右下三向激光传感器避障。</p> <p>(2) 状态指示：多色指示灯，提示车体状态。</p> <p>5. 电气环境要求</p> <p>(1) 工作温度：-10°C–40°C（无结露）。</p>
10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5 台	工业	<p>1. 基本参数要求</p> <p>(1) 外形尺寸：\geq长 635mm*宽 450mm*高 300mm。</p> <p>(2) 旋转直径：≤ 635mm。</p> <p>(3) 最大举升高度：≥ 400mm。</p> <p>(4) 自重：≤ 55kg。</p> <p>(5) 额定负载：≥ 30kg。</p> <p>(6) 导航功能：二维码导航。</p> <p>(7) 举升类型：电动举升。</p> <p>2. 运动参数要求</p> <p>(1) 额定运行速度(空载)：≥ 2m/s。</p> <p>(2) 额定运行速度(满载)：≥ 2m/s。</p> <p>(3) 额定加速度(空载)：≥ 1.8m/s²。</p> <p>(4) 额定加速度(满载)：≥ 1.8m/s²。</p> <p>(5) 停止角度精度：± 1度。</p> <p>(6) 停止位置精度：± 10mm。</p> <p>(7) 支持弧线转弯、自动跟车。</p> <p>3. 安全防护要求</p> <p>(1) 安全避障：前、后置激光传感器避障。</p> <p>(2) 急停按钮：应设置急停按钮。</p> <p>(3) 状态指示：支持四色指示灯，提示车体状态。</p> <p>(4) 硬件控制：支持复位、开机等功能按键。</p> <p>4. 电池性能要求</p> <p>(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p> <p>(2) 充电电压：29.2V（标称电压 25.6V）。</p> <p>(3) 充电电流：≤ 20A。</p> <p>(4) 电池容量：≥ 20Ah。</p> <p>(5) 电量：≥ 512Wh。</p> <p>(6) 循环寿命（100%DOD）：≥ 2000次。</p> <p>(7) 额定工况工作时间：≥ 10h。</p> <p>(8) 充电时间（0→100%）：≤ 1.5h。</p> <p>(9) 工作温度：-10°C–45°C。</p>
11	充电桩	2 台	工业	<p>1. 基本参数要求</p> <p>(1) 外形尺寸：\geq长 440mm*宽 330mm*高 481mm。</p> <p>(2) 自重：≥ 21kg。</p>

				<p>(3) 充电口标高: $\geq 97\text{mm}$。</p> <p>(4) 人机交互界面: 配有液晶触摸屏幕, 实时显示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工作状态、告警信息。</p> <p>(5) 多重安全防护: 具有输出限流保护、短路保护、反向充电保护、过温保护、异常告警功能。</p> <p>2. 电气参数要求</p> <p>(1) 交流输入电压: 155-270V, 频率 45-66Hz。</p> <p>(2) 额定输入功率: $\geq 600\text{W}$。</p> <p>(3) 直流输出电压: 8-34V。</p> <p>(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20\text{A}$。</p> <p>(5) 输出过压告警: $\geq 36\text{V}$。</p> <p>(6) 输出过压保护: $\geq 39\text{V}$。</p> <p>(7) 输出电压误差: $\pm 0.2\text{V}$。</p> <p>(8) 输出电流误差: $\pm 0.5\text{A}$。</p> <p>3. 使用要求</p> <p>(1)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40^{\circ}\text{C}$。</p> <p>(2) 相对湿度: 10%-95%。</p> <p>(3) 安装方式: 支持地脚固定 (长期使用) 和堆放 (短期使用)。</p> <p>(4) 充电连接技术: 充电插拔寿命不少于 10 万次。</p> <p>(5) 充电模式: 支持自动充电、手动充电两种模式。</p>
12	入库工作站	1 套	工业	<p>1. 工作台: 入库工作台包括操作台 1 个。</p> <p>(1) 尺寸: \geq长 1400mm*宽 900mm*高 1270mm, 台面: 高$\leq 680\text{mm}$。</p> <p>(2) 负载: $\geq 300\text{kg}$。</p> <p>(3) 台面: 表面不锈钢板。</p> <p>(4) 支架: 材质方钢管焊接。</p> <p>2. 水平滚筒线参数要求</p> <p>(1) 输送物类型: 塑料周转箱; 输送单元载荷 $\leq 30\text{kg}$; 最大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300mm, 400mm 方向为输送方向。</p> <p>(2) 线体尺寸: 长度根据缓存 6 个货箱来确定, 内宽 640mm, 高度按照小车工作高度和上述参考尺寸来确认 (地脚可调)。</p> <p>(3) 输送速度: 电滚筒速度 0.6m/s。</p> <p>(4) 滚筒材质: 碳钢镀锌, 滚筒直径 50mm。</p> <p>(5) 滚筒间距: 90mm。</p> <p>(6) 驱动单元: 电动辊筒。</p> <p>(7) 输送方式: 多楔带。</p> <p>(8) 含侧扫 BCR, 扫码识别率$\geq 95\%$, 增加光电设备, 检测并避免撞箱。</p> <p>(9) 机架材料: 钢材。</p>
13	出库工	1 套	工业	含播种货架、周转箱、落地支架等:

	作站			<p>(1) 播种货架：1 组，≥长 2000mm*宽 600mm*高 2000mm，4 层横梁；每层承重≥200kg。</p> <p>(2) 周转箱：16 个，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220mm，斜口；材质：PP 材质，无毒无味塑料存储箱。</p> <p>(3) 落地支架：1 个，移动式，用于台式机、一体机和笔记本的固定；承重：≥8kg；优质铝材/铝合金/冷轧钢板。</p>
14	料箱	288 个	工业	<p>(1) 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300mm。</p> <p>(2) 产品材质：周转箱（全新料 PP，无防静电），分隔板（全回料 PP，选用一级造粒料）。</p> <p>(3) 承重：≥30kg。</p> <p>(4) 适应温度：-20℃~+80℃。</p> <p>(5) 产品生产工艺：一次注塑成型。</p> <p>(6) 产品厚度：2.0-3.5mm。</p> <p>(7) 产品颜色：标准品为灰白色，PANTONE Cool Grey 5C（也可支持提供定制生产其他颜色，但不限于红、蓝、白、黄等）。</p> <p>(8) 箱底要求：网格或双层加强底。</p> <p>(9) 周转箱特殊结构：两个短边侧含有与机械手配合的特殊钩取结构，保证至少 5 万次推拉不损坏。</p>
15	小件型料箱货到人控制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整体要求</p> <p>小件型料箱货到人控制系统需支持料箱搬运机器人、拣选工作站等设备的统一管理及监控，需支持通过生产调度算法寻找最优的协作地面搬运机器人和悬挂式搬运机器人，支持下发搬运机器人取箱、送箱、顶升、移动等动作指令，实现料箱的自动搬运至工作站，保证任务准确高效执行。系统核心功能需包括任务分配、设备调度、路径规划、交通动态管理、标准接口等功能。</p> <p>2. 系统功能要求</p> <p>2.1 监控台</p> <p>(1) 设备实时监控：支持设备实时状态监控。</p> <p>(2) 设备列表面板：支持监控场景内全部设备的状态。</p> <p>(3) 设备详情及控制：支持查看设备详情，支持手工模式指令下发功能。</p> <p>(4) 异常告警和异常列表：支持设备实时异常告警提示及历史告警记录查询。</p> <p>(5) 储位监控：支持监控各巷道货架的暂存位及储位占用情况。</p> <p>2.2 管理台</p> <p>2.2.1 任务管理</p> <p>(1) 业务任务管理：支持接收创建入库、出库、移库任务，并支持任务相关信息查询及任务处理。</p> <p>(2) 大车小车任务管理：支持大车和小车的任务查询及任务管理。</p>

				<p>(3) 自建任务管理：支持人工创建搬运任务。</p> <p>2.2.2 设备管理</p> <p>※(1) 大车小车管理：支持管理及查询大车和小车的编号、状态、位置、IP 信息及相關参数。</p> <p>(2) 充电桩管理：支持管理充电桩的可用状态以及充电使用记录。</p> <p>(3) 输送线管理：支持对输送线信息进行管理。</p> <p>2.2.3 日志管理：支持记录设备故障日志、通信接口日志、设备连接日志、系统异常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用户登录日志。</p> <p>2.2.4 地图管理：支持对小车导航地图进行管理，支持查询地图中的点位数据详细信息。</p> <p>2.2.5 基础管理：系统支持添加、修改储位数据信息，支持管理各类型位置的相关属性，支持管理容器的类型及尺寸规格，支持管理系统中各类关键资源的占用与释放。</p> <p>3. 系统规格要求</p> <p>(1) 系统支持本地化部署。</p>
16	轻载无轨 AGV 搬运车	4 台	工业	<p>(1) 载货方式：潜伏举升。</p> <p>(2) 导航方式：二维码导航+惯性导航。</p> <p>(3) 负载重量：$\geq 500\text{kg}$（含自重）。</p> <p>(4) 行走功能：前进、后退、顶升、货架旋转、车体自转。</p> <p>(5) 旋转直径：$\geq 950\text{mm}$。</p> <p>(6) 空载速度：$\geq 2\text{m/s}$。</p> <p>(7) 满载速度：$\geq 1.5\text{m/s}$（负载$\geq 600\text{kg}$）。</p> <p>(8) 空载加速度：$\geq 2\text{m/s}^2$。</p> <p>(9) 满载加速度：$\geq 1\text{m/s}^2$（负载$\geq 600\text{kg}$）。</p> <p>(10) 导引定位精度：$\leq \pm 10\text{mm}$。</p> <p>(11) 停止定位精度：$\leq \pm 10\text{mm}$。</p> <p>(12) 提升高度：$\geq 50\text{mm}$。</p> <p>(13) 安全装置：前方传感器避障，前后急停。</p> <p>(14) 电池类型：钛酸锂电池（需提供检测报告）。</p> <p>(15) 电池容量：$\geq 20\text{Ah}$。</p> <p>(16) 充电方式：支持自动充电和手动充电。</p> <p>(17) 充电电流：$\geq 50\text{A}$。</p> <p>(18) 充电时间：$\leq 0.5\text{h}$（10%-100%）。</p> <p>(19) 额定工况续航时间：$\geq 9\text{h}$。</p> <p>(20) 运行环境温度：$-10^{\circ}\text{C}-40^{\circ}\text{C}$。</p> <p>▲(21) 跟车技术：支持工作站自动跟车技术（需提供检测报告）。</p> <p>(22) 手柄控制：支持无线遥控手柄控制。</p> <p>(23) 开关控制：支持非 WIFI 通信的一键开关机（需提供检测报告）。</p>

				以上检测报告指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人端安全感知模块	1 套	工业	<p>(1) 感知距离：≥3m。</p> <p>(2) 感知间隔：100ms。</p> <p>(3) 感知频段：125kHz。</p> <p>(4) 通信频段：433MHz。</p> <p>(5) 安全提醒：通过人端+车端实时通讯监控，人员携带安全感知模块进入 AGV 运行区域进行演示或运维，AGV 移动到感知范围时可自动鸣叫，并自动停止动作，实现人员安全进入，保证人员安全。</p>
18	自动充电桩	1 台	工业	<p>(1) 配套轻载无轨 AGV 机器人使用。</p> <p>(2) 自动充电站：1 台。</p> <p>(3) 尺寸：≥长 524mm*宽 448mm*高 755mm。</p> <p>(4) 输入电压：220V。</p> <p>(5) 功率：≥3600W。</p> <p>(6) 输出电压：48V DC（可调范围 30-58V）。</p> <p>(7) 输出电流：1-60A。</p>
19	手动充电器	1 台	工业	<p>(1) 尺寸：≥长 306.5mm*宽 175mm*高 100mm。</p> <p>(2) 功率：≥1.5kW。</p> <p>(3) 输入电压：100-240V AC +/-10%，50/60Hz，10A 三孔标准插头输入。</p> <p>(4) 输出电压：53V(at20A)或 58.8V(at15A)。</p> <p>(5) 输出接口：安德森样式接头输出。</p> <p>(6) 其它功能：具有过压过流保护措施，并带有屏幕显示功能。</p>
20	AGV 播种拣选设备	2 套	工业	<p>含播种货架、周转箱、落地支架等。</p> <p>1. 播种货架：1 组</p> <p>(1) 尺寸：≥长 2000mm*宽 600mm*高 2000mm。</p> <p>(2) 层数：4 层横梁。</p> <p>(3) 承重：≥200kg。</p> <p>2. 周转箱：16 个</p> <p>(1) 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220mm，斜口。</p> <p>(2) 材质：PP 材质，无毒无味塑料存储箱。</p> <p>3. 落地支架：1 个</p> <p>(1) 类型：移动式，用于信息处理设备的固定。</p> <p>(2) 承重：≥8kg。</p> <p>(3) 材质：优质铝材/铝合金/冷轧钢板。</p>
21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	<p>1. 整体要求</p> <p>智能仓储管理系统需要支持以机器区为主、兼顾人区的自动化仓库场景，适配从简单到复杂的主流自动化业务场景。满足仓内入库、出库、在库</p>

		术服 务业	<p>的精细化管理需求，并在教学中具有重要价值。需支持多货主、多仓库的划分储区储位管理，需支持灵活配置上架推荐与验证规则、出库定位规则、补货规则、集货规则等策略，可帮助学生掌握仓储作业流程标准，理解仓储运营逻辑和规则策略，全面助力学校培养复合型现代物流人才。</p> <p>2. 系统功能要求</p> <p>2.1 管理端功能要求</p> <p>2.1.1 企业管理</p> <p>2.1.1.1 权限管理</p> <p>(1) 用户管理：系统需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新建用户基础资料信息，包括用户账号、名称等；支持分配用户所拥有的菜单角色和数据角色，控制用户可以看到哪些功能菜单项和数据资源权限。</p> <p>(2) 用户组管理：系统需支持用户组管理功能，新建用户组信息横向管理用户，归纳相同属性的用户；支持管理分配用户组菜单角色和数据角色，批量分配权限。</p> <p>(3) 菜单角色管理：系统需支持菜单角色管理功能，新建管理菜单角色，将多个菜单资源关联至菜单角色，编辑菜单角色基本信息及删除菜单角色操作。</p> <p>(4) 数据角色管理：系统需支持数据角色管理，新建管理数据角色，将多个数据资源关联至数据角色，编辑数据角色基本信息及删除数据角色操作。</p> <p>2.1.1.2 货主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增、查看、修改、删除货主的基本信息，包括货主联系人信息、地址信息。支持通过货主编号、货主名称、助记码、隶属单位、货主简称等筛选条件查询货主信息。</p> <p>2.1.1.3 店铺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建、批量导入店铺功能。支持配置店铺基本信息、地址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店铺编码、店铺名称、货主、自动生成的助记码，实现货主与店铺的对应关系。支持通过店铺编码、店铺名称、货主、助记码等筛选条件查询具体店铺，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店铺信息等操作功能。</p> <p>2.1.1.4 承运商管理</p> <p>(1) 承运商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建承运商功能，支持编辑承运商基本信息、地址信息、联系人信息和承运商配置，其中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运商编号、承运商名称、ISV 编号等。承运商配置但不限于配置承运商是否为电子面单、承运商标记、包裹号规则等。支持通过承运商编号、承运商名称、ISV 编码和是否电子面单等筛选条件查询供应商。支持查看、编辑、删除承运商信息操作。</p> <p>(2) 电子面单配置：系统需支持对是电子面单的承运商进行电子面单配置的功能，支持一个承运商可新建多条电子面单配置，包括配置名称和对接渠道。支持可更改电子面单配置状态以及查看、编辑、删除电子面</p>
--	--	----------	---

			<p>单配置的操作。</p> <p>2.1.2 系统配置</p> <p>2.1.2.1 打印模板管理</p> <p>(1) 打印模板：系统需支持新建打印模板功能，支持配置模板编号、模板名称、模板类型、仓库信息、货主、模板宽和高等基本信息，其中模板类型不少于 15 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标签、容器标签、储位标签、采购入库单、收货单、上架单、质检单、运单、出库清单、拣货单、盘点单、包裹签、拆零拣货标签、集货单、发货清单等。支持编辑、删除、上传、下载、绘制模板等操作。</p> <p>(2) 打印模板编辑器：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功能，支持自主绘制文本、二维码、条形码、表格、图片、图形等类型模板。支持打印模板预览功能。</p> <p>2.1.2.2 批属性管理</p> <p>(1) 自定义批属性：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批属性功能，支持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入库日期供应商、生产批号 5 个系统默认批属性和 26 个可自定义批属性，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自定义批属性操作。</p> <p>(2) 批属性模板：系统需支持新建批属性模板功能，支持将多个批属性元素定义成批属性模板，支持查看、编辑、删除批属性模板操作。</p> <p>2.1.2.3 单据类型：系统需支持自定义配置单据类型，根据业务类型、单据类型编号、单据类型名称等信息进行配置，其中业务类型不少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入库、退货入库、调拨入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退供出库、生产领料出库、在库业务类型。</p> <p>2.1.2.4 条码解析规则</p> <p>(1) 新建条码解析规则：系统需支持配置条码解析规则，设置规则编码、规则名称、规则类型、规则应用仓库、规则所属货主等基础信息，其中规则类型包括商品条码解析和序列号解析。</p> <p>(2) 新建条码解析明细规则：系统需支持条码解析新建多条规则明细，包括规则明细的解析顺序和规则描述基础信息、解析前置条件以及解析规则。其中解析前置条件和规则设置方式都可以选用截取位数的普通模式或者正则表达式。</p> <p>(3) 条码解析规则：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15 种维度设置解析规则，包括商品条码、序列号、商品数量、包装单位、生产日期等。支持从前往后截取[M]位、从后往前截取[M]位、截取第[M]位之前的部分（不含 M 位）截取第[M]位之后的部分（不含 M 位）从第[M]位开始截取到第[N]位（包含 M 位与 N 位）分隔符[S]分隔后的第[M]部分、按照正则表达式截取。</p> <p>2.1.2.5 序列号校验规则</p> <p>(1) 新建序列号校验规则：系统支持序列号校验规则，支持设置规则编码、规则名称、校验规则方式、规则应用的仓库、规则所属货主以及商</p>
--	--	--	---

			<p>品绑定。其中校验规则方式包括截取位数的普通模式或者正则表达式。</p> <p>(2) 系统需支持对序列号校验规则进行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序列号校验规则，功能包括查询、新建、验证、查看、编辑、删除等。</p> <p>2.1.2.6 作业单号规则：系统需支持对仓库内作业单号规则进行管理，包括查询、编辑等操作，支持单据编码编辑自定义，可修改其前缀、日期格式、流水号长度等。</p> <p>2.2 作业端功能要求</p> <p>2.2.1 基础资料</p> <p>2.2.1.1 商品资料</p> <p>2.2.1.1.1 商品管理：系统需支持维护商品的货主、编码、名称、基本属性、物流属性、批属性、序列号属性、生产限制、商品包装等信息，支持系统对接与模板导入，支持包括按照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货主、类目等筛选条件进行商品查询功能，支持新建、查看、编辑、删除商品信息的功能。</p> <p>2.2.1.1.2 商品组管理：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商品组，支持查询、维护、新建商品组操作。</p> <p>2.2.1.1.3 商品类目：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商品类目，支持查询、新建、编辑、删除商品类目操作。</p> <p>2.2.1.1.4 多级包装：系统需支持配置仓库内包装的规格，支持新建货主维度的多级包装参数，包装级别包括主单位、内包装、箱包装、托包装等。支持通过包装规格编号、包装规格名称、货主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功能，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包装单位操作。</p> <p>2.2.1.1.4 物流属性采集：系统需支持对新品入库或者货物物流属性发生改变时，商品的重量、长、宽、高等基本信息的采集的功能。支持测量单位毫米和厘米、重量单位克和千克的转化。</p> <p>2.2.1.2 仓库资料</p> <p>2.2.1.2.1 储区设置：系统需支持新建储区功能，支持自定义储区的基础信息和功能属性，基础信息需包括储区编码、储区名称、储区类型、货架类型等，其中储区类型不少于4种，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储区、拣货储区、拣存储区、合流暂存区。储区功能属性需对是否为自动化储区，以及存储的限制和存储环境进行配置。环境温层不少于3种，包括但不限于常温、控温、冷藏。存储限制不少于3种，包括但不限于最小单位存储、内包装存储、箱包装存储等。支持查询、编辑、删除储区操作功能。</p> <p>2.2.1.2.2 储位设置</p> <p>(1) 新建储位：系统需支持新建储位功能，支持自定义储位信息和储位属性信息，其中储位信息需支持通过选择大区、储区、巷道、列、层等储位信息自定义储位号。储位属性信息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上架</p>
--	--	--	---

			<p>顺序、拣货顺序、库位限制、商品等级、储位类型、储位规格等。</p> <p>(2) 批量新建：系统需支持批量新建储位功能，支持配置储位信息和储位属性信息，其中储位信息需支持配置排序方式、起始巷道和巷道数、起始列和列数、起始层和层数自动批量生成储位，其中储位排序方式包括巷道式 and 陈列式等；支持批量生成储位号预览功能。</p> <p>(3) 系统需支持查询储位功能，查询维度不少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储位编码、巷道、层号、储位类型、储位规格、储位状态等。支持导出储位信息，支持批量删除、启用、停用储位，支持打印储位编码等功能。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储位信息操作。</p> <p>2.2.1.2.3 巷道设置：系统需支持导出和巷道顺序修改导入功能。支持巷道作业动线顺序维护，设置各巷道的作业动线方向，包括正向和反向。支持启用、禁用和编辑想到信息功能。</p> <p>2.2.1.2.4 容器管理：系统需支持单个容器新建和下载模版批量导入容器；支持维护容器编号和容器类型等属性。支持通过容器编号、容器类型和容器状态查询指定类型的空闲容器或占用容器。</p> <p>2.2.1.2.5 逻辑区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建逻辑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逻辑区信息和绑定用户，支持包括查询、新建、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p> <p>2.2.1.2.6 集货区管理：系统需支持批量新建集货位功能，支持配置起始集货排和集货排数、起始集货位和集货位数、规格信息进行自定义集货区信息。支持通过集货区、集货排、集货位、规格、状态等筛选维度查询、删除操作。</p> <p>2.2.1.2.7 合流区管理：系统需支持批量新建合流位功能，支持配置起始合流排和合流排数、起始合流位和合流位数、规格信息进行自定义合流区信息。支持通过合流区、合流排、合流位、规格、状态等筛选维度查询、删除操作。</p> <p>2.2.1.2.8 点位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建点位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点位编号、名称、储区、缓存位数量等基础信息，支持针对不同的搬运类型新建点位连通关系，其中搬运类型包括容器搬运、质检搬运、跨储区连接点。</p> <p>2.2.1.2.9 工作站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工作站；支持查询工作站当前作业状态；支持工作站配置缓存位；支持工作站配置不同的任务类型，其业务类型包括上架、拣选、盘点、理货；支持工作站的开启和禁用操作。</p> <p>※2.2.1.2.10 设备系统管理：系统需支持对自动化设备系统相关属性进行配置，包括设备系统的编号、名称、类型、入库口和巷道口流向设置、是否同步商品、是否管理库存等，其中设备类型不少于 5 种，包括 AGV、堆垛机立库、电子标签、输送线、穿梭车立库等。支持对仓库设备系统</p>
--	--	--	--

			<p>进行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备系统信息，包括查询、新建、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p> <p>2.2.1.2.11 打印机配置：系统需要支持新建打印机配置信息，支持配置本地打印机可打印的单据类型、单据模板、打印机配置类型，实现多打印机无需切换。</p> <p>2.2.1.2.12 产线管理：系统需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删除产线信息，支持维护产线基本信息，产线绑定发货工作站，支持产线绑定多个工位。</p> <p>2.2.1.3 规则管理</p> <p>2.2.1.3.1 入库流程配置：系统需支持自定义配置入库流程，启用/禁用流程节点，细化预检环节预检维度，包括单据维度和商品维度。不同仓库、货主、单据类型可以配置不同的入库流程，实现仓库、货主、单据类型的个性化需求。</p> <p>2.2.1.3.2 收货配置：系统需支持对入库收货作业进行配置，支持收货模式、是否使用容器收货、容器是否自动完验、是否逐件扫描、验收容器混放规则多方面对收货作业进行配置，其中验收容器混放规则支持指定类目、规格、型号、品牌多商品属性不允许混放。支持启用/禁用收货配置，以及查询、编辑、删除收货配置等操作。</p> <p>※2.2.1.3.3 收货流向配置：系统需支持配置货物入库收货时的流向，支持对商品 Band、商品类目、包装单位、商品等级、容器规格等因素配置收货流向规则，其中流向规则不少于 4 种，包括指定储区、商品绑定的存储区、商品绑定的拣货区、商品类目绑定的储区等。</p> <p>2.2.1.3.4 上架推荐规则：系统需支持新建上架推荐规则；支持不少于 3 种上架推荐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架到目标储位、上架到流向储区的合适储位、上架到流向储区，商品历史储位等；支持在上架到目标储位的策略下，配置目的储位的储区和储位。</p> <p>2.2.1.3.5 上架验证规则</p> <p>(1) 系统需支持新建、查看、编辑、启用和禁用上架验证规则操作，支持通过上架验证编号、上架验证名称、状态查询上架验证规则。</p> <p>(2) 系统需支持新建上架验证规则功能，支持配置储位混放限制和储位空间限制，其中储位混放限制支持按 SKU、货主、商品等级、批属性等维度配置不少于 10 种混放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同 SKU 不同货主不能混放、同 SKU 不同商品等级不能混放、同 SKU 指定批属性不同不能混放、不能混放货主、不能混放 SKU、不能混放商品等级、指定批属性不同不能混放、指定商品属性不同不能混放、限制最多混放品种数、必须有同货主同 SKU 库存等。储位空间限制不少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重量限制、托盘数限制、长宽高限制、体积与长宽高限制、件型限制等。</p> <p>▲2.2.1.3.6 出库流程配置：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新建出库流程，支持启用/禁用分播、包装复核、集货/暂存、发货环节流程节点，支持配置组</p>
--	--	--	--

			<p>波下发、拣货、分播、集货、发货各环节强相关的系统参数。不同仓库、货主、单据类型可以配置不同的出库流程，实现仓库、货主、单据类型的个性化需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1.3.7 库存周转规则：系统需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库存周转规则，支持不少于 5 种批属性配置周转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到期日期、入库日期，供应商，生产批次号等。</p> <p>2.2.1.3.8 定位规则</p> <p>（1）系统需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启用和禁用定位规则功能，支持通过定位规则编码、定位规则名称、状态查询定位规则。</p> <p>▲（2）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3 种定位规则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周转规则定位、清除库位优先、最小拣货次数优先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系统需支持定位规则策略与库存周转规则、临期规则相结合，寻找全仓最优商品储位及过滤有效期商品，支持库存不足时可配置触发自动紧急补货策略。</p> <p>2.2.1.3.9 波次规则</p> <p>（1）系统需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启用/禁用波次规则；支持不少于 10 种维度分组拆分波次，包括承运商、店铺、储区、逻辑区、收货方、收货人省、收货人市、收货人区、线路、司机、车牌号等。</p> <p>（2）系统需支持 SKU 重合度分析，高重合度订单组波。</p> <p>（3）系统需支持按订单数量下限、上限、重量限制、体积限制等划分波次规模。</p> <p>（4）系统需支持按波次步骤维度配置组波定时器，自动触发执行波次规则。</p> <p>2.2.1.3.10 拣货任务生成规则</p> <p>（1）系统需支持新建、查看明细、编辑、删除、启用和禁用拣货任务生成规则操作，支持通过规则编码、规则名称、状态查询拣货任务生成规则。</p> <p>（2）系统需支持配置单拣货任务规模，拆分维度不少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体积、重量、跨度拆分最小任务条数、SKU 件数、SKU 种数、任务条数。</p> <p>（3）系统需支持配置拣货任务生成的分组条件，分组维度不少于 10 种，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储区、逻辑区、一级类目、包装单位、产品组、</p>
--	--	--	---

			<p>件型、序列号管理、保质期管理、品牌等。</p> <p>(4) 系统需支持按照巷道顺序、巷道号、储位拣货顺序、储位号、商品编码、ISV 商品编码组合排序拣货任务明细。</p> <p>2.2.1.3.11 集货规则</p> <p>(1) 系统需支持新建、查看、编辑、删除、启用和禁用集货规则操作，支持通过订单类型、状态等维度查询集货规则。</p> <p>(2) 系统需支持按照订单类型进行新建集货规则，支持以相同属性或指定属性方式绑定集货区、集货排，其中属性不少于 5 种，包括但不限于货主、承运商、司机、收货客户、线路。</p> <p>2.2.1.3.12 补货参数配置</p> <p>(1) 系统需支持按照目的储区、商品、包装级别、补货下限、补货上限、补货最大值、补货系数等配置补货量配置不同的补货参数，支持商品淡旺季调整补货系数完成补货参数调整。</p> <p>※(2) 系统需支持紧急补货策略、非紧急补货策略多种补货逻辑，其中紧急补货策略须包括补货到上限、满足缺口量，并补货到上限、仅补充缺口数量不少于 3 种策略；非紧急补货策略须包括补货到上限、满足缺口量，并补货到上限、仅补充缺口数量不少于 3 种策略。</p> <p>2.2.1.3.13 库存筛选器：系统需支持按照商品信息、批次、等级、入库时间，储位、容器自定义配置筛选库存，支持筛选出库存应用于循环盘点和移库。</p> <p>2.2.1.3.14 定时器管理：系统需支持手动创建定时任务，支持修改和删除定时器，支持创建下循环盘点计划时绑定定时器。</p> <p>2.2.2 入库管理</p> <p>2.2.2.1 入库单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对入库订单按照单据类型、货主名称、单据状态、商品编码等筛选条件进行订单查询，支持收货、编辑入库单操作功能。</p> <p>※(2) 系统需支持上游系统下发、自建和 Excel 导入等多种方式新建采购入库和退货入库两大主要入库类型单据。支持入库单据和商品标签的打印功能。支持对自建单据的编辑操作。</p> <p>(3) 系统需支持点击整单完验按钮快速完成入库单的验收；支持点击收货按钮跳转到收货作业页面。</p> <p>(4) 系统需支持两个以上相同货主待收货状态下的入库订单合并计划操作，并生成新的计划单号，支持对合并后的计划单进行收货、编辑及整单完验等操作。支持对合并生成的新计划单解除计划功能。</p> <p>2.2.2.2 收货作业</p> <p>2.2.2.2.1 纸单收货：系统需支持通过逐个 SKU 扫码的模式进行收货；支持采集批属性、新品物流属性；支持采集序列号。</p> <p>2.2.2.2.2 扫描收货</p>
--	--	--	---

			<p>(1) 系统需支持新品采集物流属性，如长、宽、高、重量，可以支持多包装规格和多个包装级别的物流属性采集。</p> <p>(2) 系统需支持收货时采集批属性、并可以根据系统配置确定是否采集序列号、溯源码等。</p> <p>(3) 系统需支持对于序列号商品，进行逐件扫描收货，实现一物一码入库管理。</p> <p>(4) 系统需支持对于批次属性商品，进行逐件扫描收货，对于特殊要求的商品实现更细颗粒度的管理。</p> <p>(5) 系统需支持根据收货容器和商品，确定入库的流向，边验收边按照上架储区分流。</p> <p>(6) 系统需支持收货完成后系统自动推荐上架储位，也需支持人工选择储位进行上架，并进行上架储位的混放验证。</p> <p>※2.2.2.3 上架单管理：系统需支持库内待上架任务统一管理，上架任务包括入库上架任务、返架上架任务、移库上架任务、补货上架任务；支持上架单打印功能；支持上架任务切换执行对象；支持上架单拆分，输入对应目标储位以及实际上架数量；支持上架异常情况登记，异常类型包括少货和转残。</p> <p>2.2.2.4 工作站上架：系统需支持多种方式在货架/箱式立库/托盘立库等多种设备执行上架作业；支持与 WCS 设备交互，申请容器出库、触发容器回库，及在上架过程中及时处理上架异常。</p> <p>2.2.2.3 上架管理</p> <p>(1) 上架任务：系统需支持按照入库单号、容器号、批次号、商品编码、状态等维度筛选查询上架单；支持上架单打印及纸单批量提交上架功能；支持切换执行对象；支持上架单拆分，输入对应目标储位以及实际上架数量；支持上架异常情况登记，异常类型包括少货和转残。</p> <p>2.2.3 出库管理</p> <p>※2.2.3.1 订单处理：系统需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对订单进行查询管理；支持按照 SKU 数、件数、体积、重量、金额、店铺、爆品等多维度筛选组波，并生成拣货任务；支持对订单进行取消、定位、组波等操作；支持对订单进行拆分，拆分的子单可单独执行出库、发货等流程。</p> <p>2.2.3.2 波次管理：系统需支持查询已组波的波次，支持波次的取消、订单移除波次，波次作业进度的监控，支持整波次打印拣货单、清单、运单。</p> <p>2.2.3.3 拣货管理</p> <p>(1) 拣货任务：系统需支持对全量拣货任务进行查看、取消、拣货单打印等操作，支持人区拣货任务的全量下架。</p> <p>(2) 纸单拣货：系统需支持工作站拣选兼容多种设备类型的拣选，支持拣货差异处理，拣货差异重定位。</p>
--	--	--	--

			<p>(3) 工作站拣选：系统需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的拣选作业，支持拣货差异处理，拣货差异重定位，支持目的容器满箱。</p> <p>2.2.3.4 复核作业：系统需支持按订单复核，支持逐件扫描、批属性核对等，支持对已取消的订单、拣货缺货/复核缺货且不允许缺量出的异常订单统一返架操作。</p> <p>2.2.3.5 发货管理：系统需支持不少于5种维度查询订单并批量执行发货，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运单号/波次号/拣货单号/ISV单号、货主、单据类型、承运商、车牌号等。支持灵活配置发货完成后打印运单、清单。支持接单发货、取消订单的返架以及缺货返架。</p> <p>2.2.4 在库管理</p> <p>2.2.4.1 移库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新建移库单任务并下发任务；支持一键移库操作；支持通过移库单号、商品类型、移库类型、移库状态、操作人、上架时间、下架时间查询移库单。</p> <p>(2) 系统需支持移库单打印、执行下架、上架操作，查看移库明细。</p> <p>2.2.4.2 盘点管理：系统需支持创建动态盘点、静态盘点；明盘、盲盘；全盘、抽盘、动碰盘等多种盘点单，支持按照商品、储位等维度选择盘点范围。</p> <p>2.2.4.3 补货管理：系统需支持主动补货和被动补货；支持人区到人区、机区到机区、人区到机区、机区到人区之间的补货。</p> <p>2.2.4.4 差异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于盘点、拣货、复核和分播等作业产生的差异进行管理，支持对差异进行关闭和创建盈亏单等。</p> <p>2.2.4.5 理货管理：系统需支持通过系统推荐和手工选择的方式创建理货任务，支持新增、删除、编辑理货计划。</p> <p>2.2.5 库存管理</p> <p>(1) 库存查询：系统需支持按商品储位、批次、容器等维度查询仓库实时库存状况。</p> <p>(2) 总库存查询：系统需支持全仓总库存数据的查询和导出，按照商品和仓库维度汇总展示实时库存。</p> <p>2.2.6 报表管理</p> <p>(1) 入库报表：系统需支持对入库单、收货任务、上架任务、入库作业进行查询，支持导出相应报表。</p> <p>(2) 出库报表：系统需支持对出库单、拣选任务、订单生产及打包、包裹耗材、分拨任务、合流任务、拣货结果、包裹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导出相应报表，支持对生产环节进行监控。</p> <p>(3) 库存报表：系统需支持对空储位、库存库龄、容器流水进行查询，支持记录库存快照，支持对库存差异进行对照，支持以可视化看板的形式查看库存指标、储位占用率、货主库存占比等信息。</p>
--	--	--	---

			<p>(4) 在库报表：系统需支持对库存调整信息、移库信息、理货信息、库内返架信息、补货信息、盈亏单信息、冻结解冻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导出相应报表。</p> <p>2.2.7 任务中心</p> <p>(1) 任务管理：系统需支持入库任务、盘点任务、移库任务、出库任务等任务查询，支持任务的指派，包括自动指派和手工指派。</p> <p>(2) 作业管理：系统需支持对作业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创建时间、业务类型、业务单号、作业类型、作业号、作业状态、容器维度查询作业信息。支持对作业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展示，包括作业号、作业类型、业务单号、业务类型、容器、储区信息，支持设备作业指令的调整优先级，挂起、解挂操作。</p> <p>2.2.8 预警中心</p> <p>※(1) 预警设置：系统需支持自定义配置预警业务指标，对指标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根据业务预警的需要，设置预警策略，如定时器，触发机制等。</p> <p>(2) 预警消息：系统需支持查询已发生的预警消息及详细信息。</p> <p>3. 系统规格要求</p> <p>系统应支持本地部署。</p>
22	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p>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p> <p>1 整体要求</p> <p>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系统，该系统要基于企业真实脱敏的业务场景大数据，需具备教师角色和学生角色，要包括实训练习、作业收发、数据集的功能，并支持相关认证考试，实训功能要能实现 SQL 实训和算法编程实训，支持学生在真实仓储数据结构中完成对运营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分析，让学生学习并掌握智能仓储作业分析的方法论。同时，系统也需支持教师布置和评价作业，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逐步培养出能够从事智能仓储入库、在库、出库作业大数据分析，及智能仓储装备运营大数据分析的专业技能人才。</p> <p>2 系统功能要求</p> <p>2.1 实训基本功能要求</p> <p>支持新建和查看自己的实训内容（含 SQL 实训和算法实训），包括：</p> <p>(1) 支持实训名称和实训类型进行模糊查询。</p> <p>(2) 支持显示实训名称、实训类型、创建人、创建时间、最后修改时间及对实训进行编辑、复制、删除操作。</p> <p>(3) 支持通过点击实训名称进入实训界面进行实训修改并保存。</p> <p>(4) 支持简单实训场景的数据分析，支持编写 SQL 语句实现提数功能，保存数据到数据集。同时支持 SQL 优化提升编写效率。支持选择数据库，支持搜索、选择表，显示表信息包含字段名、类型、字段说明、is_null、默认值、索引、附加信息。</p>

			<p>(5) 支持编辑、执行、格式化 SQL 语句，显示执行结果，支持保存数据集到我的数据集，支持导出到算法文件夹。</p> <p>▲ (6) 支持复杂大数据分析的实训场景，支持编写 python，支持数据导入和在线运行；算法编程实训模块界面汉化，大幅提升效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h3>2.2 作业基本功能要求</h3> <p>(1) 支持老师新建和查看自己布置的作业清单，支持发给指定的班级、学生和小组，支持查看学生作业详情，在线作业批改和打分。支持学生查看收到的老师作业列表，支持写作业，查看作业得分。</p> <p>(2) 支持依据作业名称进行模糊查询。</p> <p>(3) 支持显示作业名称、作业内容、创建时间、最后修改时间、得分、备注等信息及进行查看、保存操作。</p> <p>(4) 支持显示作业题目、作业名称、作业内容、添加任务、添加数据集。</p> <p>※ (5) 支持在线编辑作业内容，支持插入/编辑图片，可链接、拖拽两种模式上传图片，支持调整图片大小。</p> <p>(6) 支持在作业中添加、编辑、删除实训任务。</p> <p>(7) 支持在作业中添加、查看、删除数据集。</p> <h3>2.3 数据集基本功能要求</h3> <p>(1) 支持教师分享数据集给学生，学生接收老师分享的数据集，教师和学生均可查看自己的数据集。</p> <p>▲ (2) 支持老师学生的已有数据集的列表展示和管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展示数据集名称、创建时间、最后修改时间及编辑和删除操作。和学生均可查看自己的数据集。</p> <p>(4) 支持在线数据编辑：强大的类似在线 Excel 功能，满足数据透视、汇总、函数等常用功能，支持老师学生对数据集进行在线编辑。</p> <p>(5) 支持 xls、xlsx 格式保存和导出到算法文件夹。</p> <h3>2.4 班级管理基本功能要求</h3> <p>支持教师对相关班级进行管理，包括：</p> <p>(1) 支持依据班级名和年级查询班级信息。</p> <p>(2) 支持设置班级基本信息，包含班级名、年级等。</p> <p>(3) 支持维护班级成员，包含查询班级成员、添加班级成员、给班级成员分组。</p>
--	--	--	---

				<p>(4) 支持创建和维护班级小组, 包含编辑和删除小组、移出小组成员等。</p> <p>3 系统规格要求</p> <p>(1) 支持 SaaS 部署, 含 50 个账号, 可任意组合教师和学生角色比例, 5 年升级运维服务。</p> <p>4 技术规格要求</p> <p>(1) 系统支持不同端口登录、及各类角色的登录, 保障信息安全。</p> <p>(2) 该系统需能够搭载 5000 万条以上基于仓储运营及智能仓储装备运转的模拟数据, 供学生开展相关指标的数据调用、分析。</p> <p>(3) 该系统需能够搭载 500 万条以上基于仓储容器运营的模拟数据, 供学生开展相关指标的数据调用、分析。</p> <p>(4) 该系统需能够搭载 100 万条以上基于智能 AGV 上架运营的模拟数据, 供学生开展相关指标的数据调用、分析。</p> <p>(5) 该系统能够支持相关的认证考试, 并提供认证组织相关证明材料。</p>
23	综合布线和及文化建设	1 项	建筑 业	<p>综合布线包含网络综合布线、电气规划及布置、物流工程实施部署三个部分。</p> <p>一、网络综合布线, 包涵计算机、网络等设备信息点强弱电综合布线:</p> <p>1. 布线面积及点位要求:</p> <p>(1) 综合布线面积: $\geq 280 \text{ m}^2$。</p> <p>(2) 布线点位: 物流区域 ≥ 10 个, 电商区域 ≥ 40 个。</p> <p>(3) 其中含 6 类全铜双绞网线, 支持千兆, 标准化六类线布线; (6 类全铜双绞网线, 支持千兆, 标准六类网线 ≥ 1500 米), BVR 2.5mm² 铜芯电源线 ≥ 600 米, BVR 1.5mm² 铜芯电源线 ≥ 300 米, 管内布线。</p> <p>2. 强电布线要求:</p> <p>(1) 电压等级: 电控柜 380V, 其他 220V。</p> <p>(2) 电缆规格: 照明电线不低于 1.5mm², 普通插座电线不低于 2.5mm², 动力电缆不低于 6mm²。</p> <p>(3) 敷设方式: 穿管、桥架、埋地等。</p> <p>(4)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leq 4 \Omega$。</p> <p>(5) 进线: 由甲方引入场地内。</p> <p>(6) 其他: 不含基建改造、装修。</p> <p>3. 弱电布线要求:</p> <p>(1) 网络布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p> <p>(2) 敷设方式: 穿管、桥架、埋地等。</p> <p>(3) 进线: 由甲方引入场地内。</p> <p>(4) 其他: 不含基建改造、装修。</p> <p>二、电气规划及布置</p> <p>含智慧物流实训基地电气设计, 包含智慧物流专用设备 ≥ 25 套, 采用 BVR25mm² 多股软缆铜芯线 ≥ 300 米, BVR15mm² 多股软缆铜芯线 ≥ 100</p>

				<p>米, PVR 管内穿线。</p> <p>三、物流工程实施部署 该部分分为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软件系统的部署。</p> <p>1.涉及所有机器人、货架、工作站及辅助设备的搬运、组装和固定。 （1）机器人搬运路径规划、机器人物料装卸与产线协同设备； （2）线路、货架、工作站等设备二维码标定。</p> <p>2.涉及服务器环境搭建及各类管理、控制、分析软件的安装与配置。</p> <p>四、结合学校特色、结合实验室功能,引入企业元素进行文化建设,包含文化展板 VI 的设计制作安装等。</p> <p>（1）文化展板: ≥8 个, 材质: Pvc-uv, 尺寸: 800mm*1200mm (根据现场尺寸微调)。</p> <p>（2）场地标识: ≥5 个,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600mm*400mm (根据现场尺寸微调)。</p> <p>（3）设备标识: ≥5 个,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500mm*280mm (根据现场尺寸微调)。</p> <p>（4）警示标识: ≥10 个,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315mm*250mm (根据现场尺寸微调)。</p> <p>此项须以清单报价的方式来计算总价,最终以现场竣工图进行验收和结算,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四。</p>
24	服务器机柜	1 个	工业	<p>（1）尺寸: ≥22U, 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p> <p>（2）深度: ≥1000mm。</p> <p>（3）材质: 加厚冷轧钢材。</p> <p>（4）配件: 带风扇、托盘、脚轮、螺丝、螺母、电源插排等。</p>
25	路由器	1 台	工业	<p>（1）类型: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p> <p>（2）端口: ≥10 个千兆电口。</p> <p>（3）内存: ≥256M。</p> <p>（4）推荐带宽: ≥1000Mbps。</p> <p>（5）带机量: ≥200 台。</p> <p>（6）可管理 AP 数量: ≥150 台。</p> <p>（7）内置 AC 控制器。</p>
26	交换机-24 口	1 台	工业	<p>1. 交换容量 (全双工): ≥330Gbps。</p> <p>2. 包转发率 (整机): ≥90Mpps。</p> <p>3. 管理端口: 1 个 Console 口。</p> <p>4. 业务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0Base-XSFP 千兆以太网。</p> <p>5. 支持多种上线网管系统平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DHCP Option 方式、DNS 域名方式等发现网管系统平台。</p> <p>▲6、可通过配置静态 IP 地址, DHCP Option43 方式, DNS 域名等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p>

				<p>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p> <p>8、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p> <p>9、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p> <p>10、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p> <p>11、为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 M-LAG 技术；</p> <p>12、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p> <p>13、支持统一管理</p> <p>▲14、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类型库，能自动识别 PC 电脑终端、路由器、监控摄像头终端设备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p> <p>16、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17、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p> <p>18、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对交换机端口进行开启与关闭。(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支持安全状态页面中显示安全事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过 ILAC-MRA、CMA 或 CNAS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性能指标截图或者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p> <p>21、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p> <p>22、为实现远程运维，支持通过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管理。</p>
27	无线 AP	2 台	工业	<p>(1) 产品类型：室内无线接入点。</p> <p>(2) 网络标准：802.11a/b/g/n/ac 等。</p> <p>(3) 最高传输速率：≥2.975Gbps。</p> <p>(4) 天线类型：内置型，2.4GHz、5GHz 双频。</p> <p>(5) 电源电压：DC、POE 供电。</p> <p>(6) FAT/FIT 模式切换：支持。</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硬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限：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 90 个日历日未完成交付，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交货地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2. 硬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 5 年，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为确保系统是成熟稳定产品、能满足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交货并完成调试后，在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全部功能进行验证测试，若因为虚假应标导致采购人无法迅速开展教学实训使用，对于虚假供应商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 70% 款项在项目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

	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 双方各执二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 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 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 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 并结合自身情况,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并提供相关的信誉、业绩、人员等资料。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 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 如有)的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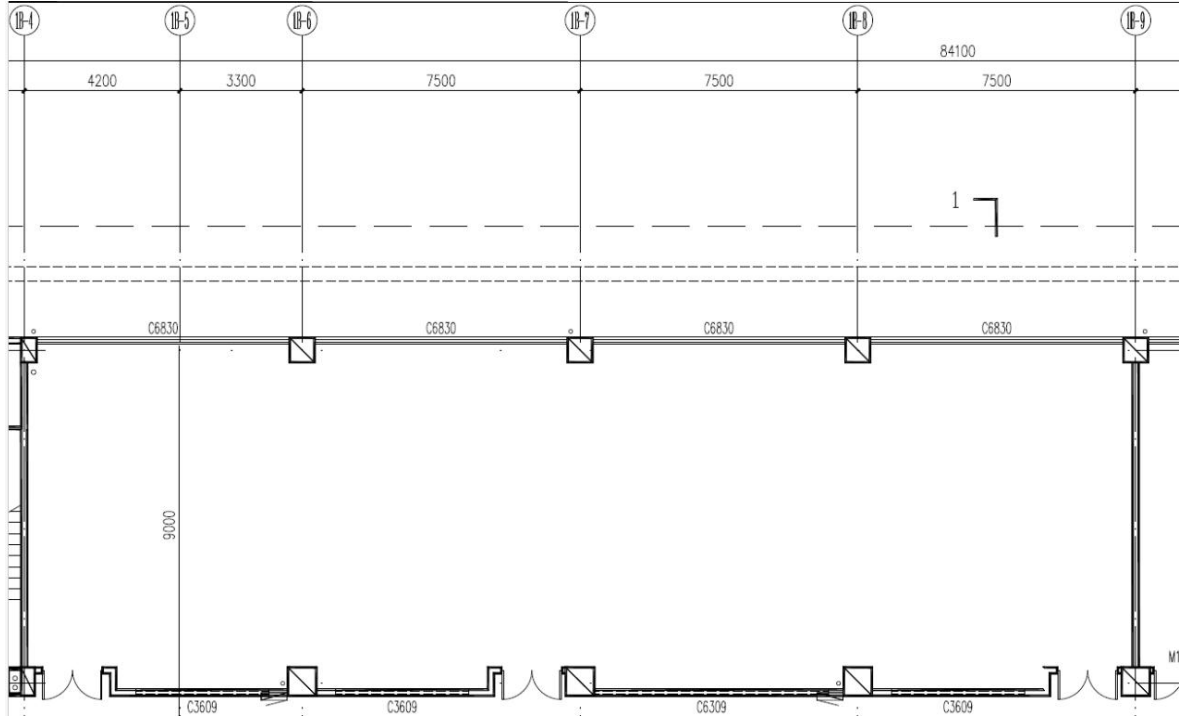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层高约8米

附件4:

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	1. 名称: 6 类全铜非屏蔽双绞网线; 2. 规格: 支持千兆传输, 标准六类线; 3. 敷设方式: 管内 / 桥架内敷设, 根据现场确定;	台	1800			网络综合布线工程
2	信息插座安装 (物流区域)	1. 名称: 网络信息点插座; 2. 规格: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配套面板及底盒; 3. 安装区域: 物流功能区;	个	10			
3	信息插座安装 (电商区域)	1. 名称: 网络信息点插座; 2. 规格: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配套面板及底盒; 3. 安装区域: 电商功能区;	个	20			
4	管内穿线 (照明回路)	1. 名称: 铜芯软线穿管敷设; 2. 型号: BVR; 3. 规格: 1.5mm ² ; 4. 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5. 用途: 照明回路;	m	200			
5	管内穿线 (插座回路)	1. 名称: 铜芯软线穿管敷设; 2. 型号: BVR; 3. 规格: 2.5mm ² ; 4. 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5. 用途: 普通插座回路;	m	400			
6	桥架安装	1. 名称: 金属桥架; 2. 规格: 根据现场线缆容量匹配; 3. 敷设方式: 沿墙 / 吊顶内敷设; 4. 用途: 强弱电线缆敷设;	m	80			
7	配管	1. 名称: PVC 穿线管 / 焊接钢管; 2. 规格: 根据线缆规格匹配; 3. 敷设方式: 穿管 / 埋地敷设, 根据现场确定;	m	350			

		4. 用途：强弱电电缆保护；					
8	接地装置	1. 名称：系统接地装置； 2. 接地要求：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3. 工作内容：接地极、接地母线敷设及系统调试；	系统	1			
9	低压电控柜安装	1. 名称：智慧物流设备专用低压电控柜； 2. 电压等级：380V 进线，220V 出线； 3. 工作内容：柜内元器件安装、接线及单机调试；	台	2			
10	管内穿线（设备动力回路）	1.名称:多股铜芯软线穿管敷设； 2. 型号：BVR； 3. 规格：15mm ² ； 4. 敷设方式：PVC 管内穿线； 5. 用途：智慧物流专用设备动力回路；	m	100			电气规划及布置工程
11	管内穿线（设备动力回路）	1.名称:多股铜芯软线穿管敷设； 2. 型号：BVR； 3. 规格：25mm ² ； 4. 敷设方式：PVC 管内穿线； 5. 用途：智慧物流专用设备动力回路；	m	300			
12	物流专用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1. 名称：智慧物流专用电气设备； 2. 工作内容：设备本体安装、接线、接地及单机调试； 3. 不含设备本体采购费用	系统	1			
13	物流机器人安装	1. 名称：智慧物流机器人； 2. 工作内容：设备搬运、现场组装、本体固定、安全防护安装；	台	2			

		3. 不含设备本体采购费用					
14	物流机器人系统调试	1. 名称：物流机器人系统调试； 2. 工作内容：搬运路径规划、物料装卸程序调试、与产线协同设备联调、设备二维码标定； 3. 含系统联动试运行	台	7			物流工程 实施部署 工程
15	仓储货架安装	1. 名称：物流仓储货架； 2. 工作内容：货架搬运、现场组装、水平垂直校正、固定安装、位置二维码标定； 3. 不含货架本体采购费用	组	1			
16	物流工作站及辅助设备安装调试	1. 名称：物流工作站及辅助设备； 2. 工作内容：设备搬运、组装、固定、接线、单机调试、与主系统联调、设备二维码标定； 3. 不含设备本体采购费用	系统	1			
17	服务器系统安装调试	1. 名称：物流系统专用服务器； 2. 工作内容：服务器上架、硬件调试、操作系统安装、运行环境搭建、网络配置； 3. 不含服务器本体采购费用	系统	1			
18	物流管理系统软件安装部署	1. 名称：智慧物流管理、控制、分析类软件； 2. 工作内容：软件安装、参数配置、功能调试、与硬件系统联调、用户权限配置、基础数据录入； 3. 不含软件采购费用	系统	1			
19	系统集成总调试	1. 名称：智慧物流实训系统全系统集成调试； 2. 工作内容：全硬件与软件系统联动调试、全流程试运行、故障排查与优化； 3. 技术人员驻场实施总人工 ≥ 30 工日	系统	1			

20	文化展板	材质: Pvc-uv, 尺寸: 800mm*1200mm (可根据现场尺寸微调)	个	8			文化建设 部份
21	场地标识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600mm*400mm (可根据现场尺寸微调)	个	5			
22	设备标识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500mm*280mm (可根据现场尺寸微调)	个	5			
23	警示标识	材质: 亚克力烤漆 UV, 尺寸: 315mm*250mm (可根据现场尺寸微调)	个	10			
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合计			(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2026 </u> 年 <u> 04 </u> 月 <u> 08 </u> 日下午 <u> 15 </u> 时 <u> 30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大门口 </u> 联系人： <u> 吴老师 </u> ；联系电话： <u> 0771-3850891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年09月至2026年04月</u> 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09月至2026年04月</u> 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如有请提供）；

	<p>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u> 元，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473 0998 8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p>

	<p>显示的安排)； 邮寄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收件人：黄开西，联系方式：0771-5533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p>

	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中非带▲条款）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 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5533898，通讯地址：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B栋十三层1301）</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

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2、技术分（满分55分）		
2.1	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分（满分9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中，提供带“※”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截图证明的参数项，每有一项提供佐证材料，加1分，满分9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p>一档（4分）：提供有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不齐全或内容有缺陷或仅为通用性描述；</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安排、进度、质量、安全、应急等各项管控措施内容；</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能精准把握本项目需求重点，完全准确理解项目核心需求，整体部署科学可靠，内容描述详实全面，可直接指导项目落地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建设规划，适配项目需求的组织机构安排、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及实施进度规划，规范精准的项目建设布局图、详尽可落地的项目建设布电布线图，对相关系统有深刻理解、结构清晰的软件技术方案；配套可量化的进度控制措施与可行性强的工期保证措施，贴合项目场景的应急管理预案、全流程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具有健全的项目实施保障体系。</p>

		注：不满足最低入档条件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2.3	培训方案分（满分 9 分）	<p>一档（3 分）：培训方案具有基本工作安排，培训内容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p> <p>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更加全面和详细，并能够为主要设备和系统设计各自的技术培训手册，手册需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成绩考核等；</p> <p>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承诺提供技术培训的工程师具备实施过类似项目，对本项目供货产品建设内容的详细介绍，具备完善的教学运营保障机制，建立原厂供应商在本地化运营服务保障机制及产品讲师团队。</p> <p>注：不满足最低入档条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p>一档（3 分）：方案包含有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定期上门维护等，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6 分）：符合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包含有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修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有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方案能提供较完善的定期上门维护方案。</p> <p>三档（9 分）：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p> <p>注：不满足最低入档条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5	产品演示（满分 16 分）	<p>投标人需在投标演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系统的核心功能，根据投标人的演示内容相应打分。由于该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人提供线上演示或产品视频演示，每完整演示一条内容得 4 分，满分 16 分；演示有缺漏或不演示，不得分。提供 PPT 等非原型产品演示不得分。总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1.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p> <p>演示点 1：（2）批量新建：系统需支持批量新建储位功能，支持配置储位信息和储位属性信息，其中储位信息需支持配置排序方式、起始巷道和巷道数、起始列和列数、起始层和层数自动批量生成储位，其中储位排序方式包括巷道式和陈列式等；支持批量生成储位号预览功能。</p> <p>演示点 2：2.2.1.2.4 容器管理：系统需支持单个容器新建和下载模版批量导入容器；支持维护容器编号和容器类型等属性。支持通过容器</p>

		<p>编号、容器类型和容器状态查询指定类型的空闲容器或占用容器。</p> <p>演示点 3: 2.2.1.3.4 上架推荐规则：系统需支持新建上架推荐规则；支持不少于 3 种上架推荐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架到目标储位、上架到流向储区的合适储位、上架到流向储区，商品历史储位等；支持在上架到目标储位的策略下，配置目的储位的储区和储位。</p> <p>2. 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系统</p> <p>演示点 4: （4）支持在线数据编辑：强大的类似在线 Excel 功能，满足数据透视、汇总、函数等常用功能，支持老师学生对数据集进行在线编辑。</p>
3、商务分（满分 15 分）		
3.1	业绩分（满分 4 分）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4 分。</p>
3.2	履约能力分（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p>
3.3	项目管理能力分（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家的售后服务，符合 GB/T 279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提供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四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5 分，提供三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投标人/核心产品厂家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 1 个证书计。所提供材料不能有效证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4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p>

	分)	<p>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能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能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总得分=1+2+3+4。</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硬物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软件维护期不少于5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款项在项目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_ 小时内响应，_____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

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 质保期结束后，项目的运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

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 </u> （大写）人民币 <u> </u> （¥ 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u> </u>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 / 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 / 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